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1月27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按每股獎勵股份0.278港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樊傑先生授予合共5,403,82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其確認接納獎勵股份後方可作實。將授予樊傑先生的5,403,82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樊傑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向樊傑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其授出獎勵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1月27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按每股獎勵股份0.278港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樊傑先生授予合共5,403,82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其確認接納獎勵股份後方可作實。

授予樊傑先生的5,403,82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9%。經計及聯交所於2024年1月26日(即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3.13港元，5,403,82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6,913,956.6港元。

授予樊傑先生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以向董事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樊傑先生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予樊傑先生的5,403,820股獎勵股份詳情

1.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7日
2.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5,403,820股
3.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0.89%
4. 獎勵股份於2024年1月26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每股3.13港元
5. 5,403,820股獎勵股份於2024年1月26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16,913,956.6港元
6. 授出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附註2)

7. 禁售期： 樊傑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不得出售或處置超過2,702,910股獎勵股份。
8. 回撥機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承授人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收益：
- (a) 倘承授人就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行為；
  - (b)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2)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的任何行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並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07,170,95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2. 考慮到樊傑先生的職位、長期服務本集團、表現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樊傑先生授出無表現目標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樊傑先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及佔獎勵股份百分比
2024年1月27日(即授出日期)	5,241,705股獎勵股份，佔獎勵股份總數約97.0%
2024年6月30日	162,115股獎勵股份，佔獎勵股份總數約3.0%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表彰樊傑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且為激勵及鼓勵樊傑先生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故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誠屬適當。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向樊傑先生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已利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市場上收購5,265,000股獎勵股份，且另外138,82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收購或由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轉讓予信託，因此向樊傑先生授予5,403,820股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免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相當於合共60,717,095股股份。由於根據本公告向樊傑先生授出合共5,403,82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5,313,275股。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樊傑先生)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貢獻；並吸引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人士。在評估向樊傑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樊傑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樊傑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旨在確保其於未來幾年繼續支持及忠於本集團及激勵其恪盡職守，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向樊傑先生授出合共5,403,820股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運營中國在線專業醫師平台。其主要向客戶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樊傑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其授出獎勵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5,403,82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樊傑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RWS」	指	真實世界研究，系統收集真實世界環境及臨床應用場景中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產生的數據，以及使用循證醫學及臨床流行病學方法進行的研究

「服務供應商」	指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未必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以其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即根據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b>信託契據</b> 」)的條款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香港，2024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樊傑先生及王帥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及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